

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

109年3月31日訂定，並自109年4月1日生效

109年4月17日修正，並自109年4月20日生效

109年4月24日修正，並自109年4月27日生效

109年7月23日修正，並自109年7月24日生效

109年8月10日修正，並自109年8月10日生效

109年9月22日修正，並自109年9月22日生效

109年12月10日修正，並自109年12月10日生效

110年3月19日修正，並自110年3月19日生效

110年6月3日修正，並自110年6月4日生效

110年6月23日修正，並自110年6月24日生效

110年10月29日修正，並自110年10月29日生效

110年12月16日修正，並自110年12月16日生效

111年3月17日修正，並自111年3月18日生效

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之轉融通（以下簡稱本專案融通），爰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第15點第2項訂定本規定。

二、本專案融通要項

(一)融通額度：新臺幣4,000億元。但銀行於受理申辦期限前受理之案件，仍得向本行申請融通。

(二)融通利率：依本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65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0.1%。

(三)受理申辦期限：銀行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受理本專案貸款，並依第4點規定時間向本行申請核撥。

(四)融通期限：

1. 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7月4日申請核撥之案件：融通期限得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得展延至111年6月30日。

2. 自 110 年 7 月 5 日以後申請核撥之案件：融通期限得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三、銀行承作本專案貸款要項

(一) 貸款對象：銀行評估受疫情影響企業，且同時合於下列 2 項條件者：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
2.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二) 貸款用途：營運資金。

(三) 貸款額度及利率：

1. 新承作貸款且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保證達 9 成以上者：每戶專案貸款額度最高 400 萬元；年利率不超過本專案融通利率加 0.9 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 1%。
2. 新承作貸款且徵提其他擔保品者：每戶貸款額度最高 1,600 萬元；年利率不超過本專案融通利率加 1.4 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 1.5%。
3. 借款人為小規模營業人之新承作貸款，且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10 成者：每戶專案貸款額度最高 100 萬元；年利率不超過本專案融通利率加 0.9 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 1%。

(四) 申辦限制：借款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辦前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貸款。但已申辦該 2 目之貸款者，不得申辦同款第 3 目之貸款；已申辦同款第 3 目之貸款者，亦不得申辦該 2 目之貸款。

(五) 貸款期限：由銀行覈實辦理。

(六) 其他：本項貸款可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如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

業紓困振興辦法、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紓困措施等)。

- 四、銀行於貸放後每月 5 日(撥款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檢具合格擔保品之專案融通申請書及專案貸款清單，向本行申請核撥。但情況特殊經本行同意者，得於其他本行同意之日期及時間申請核撥。
- 五、除另有約定外，銀行向本行動撥之資金，僅得用於承作銀行自行評估受疫情影響企業之放款；如有違反本規定者，本行得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之資金。